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之客戶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紀錄者，證券商應即註銷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並通知客戶。<u>但客戶僅為出借有價證券而簽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開戶者，不在此限。</u> 客戶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後，如需終止其帳戶，應填具終止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申請書，證券商經查明其借貸交易均已了結且相關債務均已結清時，應即辦理銷戶。 證券商受理銷戶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p> | <p>第八條 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之客戶連續三年以上無借貸交易紀錄者，證券商應即註銷其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並通知客戶。 客戶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後，如需終止其帳戶，應填具終止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申請書，證券商經查明其借貸交易均已了結且相關債務均已結清時，應即辦理銷戶。 證券商受理銷戶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p> | <p>衡酌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僅辦理出借者，並不涉及客戶信用風險、財力證明及授信額度，爰增訂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排除適用。</p> |